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51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051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斌星

报告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5,076,032.02	526,520,295.08		664,421,653.12	235,202,755.0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	448,523,408.37	318,765,093.12		149,291,201.36	121,861,808.08
应收账款	4	645,453,041.03	458,408,325.85	1	260,186,752.91	223,224,813.98
预付款项	6	119,240,101.08	25,846,590.12		40,393,385.58	3,850,814.7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	-		-	-
应收利息	3	485,384.84	316,750.00		166,575.00	316,750.00
应收股利		-	-		4,268,829.77	-
其他应收款	5	58,593,255.58	107,054,373.19	2	145,704,425.46	7,668,46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	804,202,853.81	497,034,132.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	3,589,200.00	1,184,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5,163,276.73	1,935,129,560.14		1,264,432,823.20	592,125,40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	-	3	1,900,928,111.34	906,138,535.06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173,215.24	8,864,243.78		256,015,344.70	263,590,639.24
固定资产	12	570,920,163.65	439,844,806.15		34,721,208.16	25,840,086.70
在建工程	13	483,605,670.80	23,315,430.90		30,271,501.90	-
工程物资	14	57,279,988.74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	367,892,344.31	236,548,669.11		4,918,296.57	6,715,158.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6	28,536,627.3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7,329,404.28	4,191,643.39		629,721.30	119,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5,678,621.28	7,786,883.18		13,709,831.87	5,188,06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548,758.46	1,183,012,579.41		2,575,306,738.64	1,670,052,638.18
资产总计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525,000,000.00	70,000,000.00		425,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2	384,226,652.62	244,399,614.86		103,855,800.00	112,457,000.00
应付账款	23	731,564,600.90	469,475,032.40		268,657,112.59	195,636,099.85
预收款项	24	103,430,470.48	22,257,483.67		33,639,642.90	4,875,89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	41,420,918.81	27,696,578.06		2,148,981.60	2,584,697.38
应交税费	26	24,168,427.00	-711,837.73		2,483,073.23	2,446,674.33
应付利息	27	6,205,380.62	196,075.00		6,044,645.90	196,075.00
应付股利	28	66,016,787.35	62,940,128.77		-	-
其他应付款	29	212,192,055.82	39,978,928.21		153,349,124.29	3,830,057.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1	404,726,374.34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518,951,667.94	936,232,003.24		1,415,178,380.51	392,026,4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704,905,230.00	50,000,000.00		704,905,23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7,104,518.28	47,555,212.07		26,566,138.28	47,377,61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09,748.28	97,555,212.07		731,471,368.28	97,377,612.07
负债合计		3,250,961,416.22	1,033,787,215.31		2,146,649,748.79	489,404,106.27
股东权益：						
股本	33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372,363,730.00
资本公积	34	895,374,868.43	1,033,978,897.00		1,153,258,077.83	1,250,865,635.7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5	69,003,193.81	56,039,938.91		48,356,333.53	35,393,078.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6	528,180,591.53	434,667,009.19		119,111,671.69	114,151,49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40,695.12	1,088,791.4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2,463,078.89	1,898,138,366.58		1,693,089,813.05	1,772,773,941.00
少数股东权益		98,287,540.08	186,216,557.66		-	-
股东权益合计		1,970,750,618.97	2,084,354,924.24		1,693,089,813.05	1,772,773,94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3,839,739,561.84	2,262,178,047.2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二	母 公 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其中：营业收入	37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4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387,672,527.93	2,061,735,034.67		1,463,800,902.17	825,923,653.24
其中：营业成本	37	2,907,261,106.71	1,805,278,969.37	4	1,380,293,229.86	784,734,220.6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2,837,821.21	7,870,662.41		2,053,247.96	1,427,644.03
销售费用	39	128,636,670.19	81,208,935.93		560,223.66	1,524,960.30
管理费用	40	286,018,101.32	150,333,366.86		40,181,316.19	22,763,458.42
财务费用	41	45,486,005.96	8,807,712.58		35,761,444.79	7,413,988.58
资产减值损失	43	7,432,822.54	8,235,387.52		4,951,439.71	8,059,38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	4,489,258.43	1,973,994.51	5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投资收益		-	-		-	-
汇兑损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12,035,974.32	221,980,023.71		111,521,892.19	105,486,527.21
加：营业外收入	44	27,333,340.67	20,709,091.69		8,042,643.75	10,247,181.35
减：营业外支出	45	7,797,272.54	4,354,754.51		13,000.00	1,323,7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76,344.77	1,184,411.22		-	11,702.99
四、利润总额		331,572,042.45	238,334,360.89		119,551,535.94	114,409,939.01
减：所得税费用	46	45,607,548.13	28,071,373.68		-10,081,013.05	-3,659,706.99
五、净利润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少数股东损益		67,778,538.08	49,881,632.63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7	0.5859	0.47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47	0.5846	0.47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	-100,599,629.44	252,324,271.31		-109,095,953.08	248,784,951.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364,864.88	462,587,258.52		20,536,595.91	366,854,5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73,000.80	412,134,275.89		20,536,595.91	366,854,59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91,864.08	50,452,982.63		-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潮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合 并		附注 十二	母 公 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941,237.84	2,153,591,570.96		821,107,780.79	353,338,19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55,803.57	16,768,404.91		86,866.23	645,07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96,263,719.86	15,513,352.72		13,227,433.22	9,872,8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660,761.27	2,185,873,328.59		834,422,080.24	363,856,0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775,087.15	1,479,110,857.93		744,377,289.02	286,758,17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12,607.70	191,526,708.97		8,701,278.55	6,313,60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08,450.40	134,635,405.59		4,869,977.91	937,93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48,147,527.91	229,796,861.14		17,646,413.09	65,329,05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943,673.16	2,035,069,833.63		775,594,958.57	359,338,7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58,827,121.67	4,517,32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6,790.88	1,697,727.25		190,126,111.46	240,533,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370.30	7,769,049.77		218,300.00	48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102,467.55	276,267.26		11,516,165.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628.73	9,743,044.28		201,860,576.73	261,018,418.87

项 目	附注 五	合并		附注 十二	母公司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12,085.07	173,755,049.30		39,126,070.59	6,572,24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48,653.94	20,035,712.04		858,555,664.07	474,955,666.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47,189.41	-		106,5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1,217,107.44		349,564,640.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07,928.42	195,007,868.78		1,353,826,374.97	481,527,9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18,299.69	-185,264,824.50		-1,151,965,798.24	-220,509,4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558,597,685.63		-	4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0,000.00	62,597,685.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7,828,869.78	448,000,000.00		1,328,405,230.00	3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		398,4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3,145,890.22	9,835,297.52		268,040,219.11	2,111,9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034,760.00	1,016,432,983.15		1,994,845,449.11	876,111,94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990,869.78	649,000,000.00		298,500,000.00	4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64,069.34	136,091,161.63		153,925,860.52	90,274,15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9,954.54	37,238,475.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005,000.00	-		2,005,500.00	102,950,71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59,939.12	785,091,161.63		454,431,360.52	611,224,8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174,820.88	231,341,821.52		1,540,414,088.59	264,887,0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721.22	-2,558,440.87		11.23	-3,59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447,275,423.25	48,891,3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潮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8,604,028.57	-	-	12,963,254.90	-	93,513,582.34	6,451,903.64	-87,929,017.58	-113,604,305.27
（一）净利润	-	-	-	-	-	-	218,185,956.24	-	67,778,538.08	285,964,49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7,664,859.08	-	-	-	-	-	6,451,903.64	613,326.00	-100,599,62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7,664,859.08	-	-	-	-	218,185,956.24	6,451,903.64	68,391,864.08	185,364,86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939,169.49	-	-	-	-	-	-	-156,320,881.66	-187,260,051.1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2,427,564.63	-	-	-	-	-	-	-157,353,376.52	-199,780,941.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	1,032,494.86	12,520,89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	-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	-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895,374,868.43	-	-	69,003,193.81	-	528,180,591.53	7,540,695.12	98,287,540.08	1,970,750,618.97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	-	44,232,974.31	-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363,730.00	357,862,430.18	-	-	44,232,974.31	-	366,683,551.71	-546,028.60	110,440,076.66	1,201,036,73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76,116,466.82	-	-	11,806,964.60	-	67,983,457.48	1,634,820.08	75,776,481.00	883,318,189.98
(一) 净利润	-	-	-	-	-	-	160,381,354.58	-	49,881,632.63	210,262,98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50,118,101.23	-	-	-	-	-	1,634,820.08	571,350.00	252,324,271.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50,118,101.23	-	-	-	-	160,381,354.58	1,634,820.08	50,452,982.63	462,587,258.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25,998,365.59	-	-	-	-	-	-	62,561,973.59	538,560,339.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446,000,000.00	-	-	-	-	-	-	62,561,973.59	558,561,973.5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20,001,634.41	-	-	-	-	-	-	-	-20,001,634.41
(四) 利润分配	-	-	-	-	11,806,964.60	-	-92,397,897.10	-	-37,238,475.22	-117,829,407.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06,964.60	-	-11,806,964.6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590,932.50	-	-37,238,475.22	-117,829,407.72
4、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033,978,897.00	-	-	56,039,938.91	-	434,667,009.19	1,088,791.48	186,216,557.66	2,084,354,924.24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607,557.94	-	-	12,963,254.90	-	4,960,175.09	-79,684,127.95
（一）净利润	-	-	-	-	-	-	129,632,548.99	129,632,54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9,095,953.08	-	-	-	-	-	-109,095,953.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9,095,953.08	-	-	-	-	129,632,548.99	20,536,595.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488,395.14	-	-	-	-	-	11,488,395.14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963,254.90	-	-124,672,373.90	-111,709,1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963,254.90	-	-12,963,254.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1,709,119.00	-111,709,119.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153,258,077.83	-	-	48,356,333.53	-	119,111,671.69	1,693,089,813.05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		23,586,114.03	-	88,479,747.70	991,957,4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363,730.00	557,527,859.55	-		23,586,114.03	-	88,479,747.70	991,957,4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93,337,776.22	-		11,806,964.60	-	25,671,748.90	780,816,489.72
（一）净利润	-	-	-	-	-	-	118,069,646.00	118,069,646.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48,784,951.23	-	-	-	-	-	248,784,951.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48,784,951.23	-	-	-	-	118,069,646.00	366,854,59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44,552,824.99	-	-	-	-	-	494,552,824.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446,000,000.00	-	-	-	-	-	49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447,175.01	-	-	-	-	-	-1,447,175.01
（四）利润分配	-	-	-	-	11,806,964.60	-	-92,397,897.10	-80,590,932.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06,964.60	-	-11,806,964.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590,932.50	-80,590,932.5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2,363,730.00	1,250,865,635.77	-		35,393,078.63	-	114,151,496.60	1,772,773,941.00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 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3,181,86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43,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81,865.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84 元，购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181,86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1,181,865.00 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363,73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领取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00.00 万元（净额 49,600.0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363,73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363,730.00 元。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9079。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

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底，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10 年 4 月新设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4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2010 年 8 月新设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8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2010 年 9 月新设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实际编报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于 2010 年 12 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采用所在国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遵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之规定。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指单个客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测试未减值，则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且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款项以

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7%	10%	50%	50%	100%

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判断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对于不可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6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20-30	直线法	
专利技术	20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5	直线法	
软件	2-5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费和装修工程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直线摊销。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所涉及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八）套期会计

本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作为被套期项目，采用远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1. 套期保值的确认

本公司对原材料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套期保值：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套期保值的计量

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套期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本公司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即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来确定套期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B、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出租房产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销售收入	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注（1）
子公司：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注（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注（3）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4）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2.5%	注（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6）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5%	注（7）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按美国当地政府的规定交纳	注（8）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5%	注（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注（10）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注（11）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5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25%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5%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25%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22%	注（12）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注（13）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本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

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3)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9)13 号)，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4)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亏损，2007 年度企业开始获利，2007-2008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9-2011 年度适用 12.5% 的所得税税率。

(6) 子公司天津华信金属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7) 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的审核，自 200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按 15% 征收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5 日“国科火字[2009]209 号”《关于重庆市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8) 子公司美国精工按当地政府的規定根据利润总额分段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联邦税和州税。其中，联邦税税率为：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5 万美元以下	15%
5 万—7 万美元	25%
7.5 万—30 万美元	31%
30 万美元以上	34%

州税税率自 2007 年起为销售毛利的 0.5%-1%。

(9)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 号),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

(1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 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根据泰国当地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盾安泰国公司自经营盈利之日(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的 8 年内, 产生的利润总额在不超过投资金额(不包括土地费及流动资金)100% 的部分, 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自上述免税期满之日起的 5 年内, 所得税享受减征 50% 的优惠。

(12)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优惠期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2010 年度执行 22% 的过渡所得税税率。

(13)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由于在存续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 故实际上未享受税收优惠。

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均按照 25% 适用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989 万美元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	合肥市	加工制造	700 万人民币	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	杭州市萧山区	加工制造	5,095.24 万人民币	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销售：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8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工程的施工，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贸易	2000 万元人民币	除法律禁止限制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	泰中罗勇工业园	加工贸易	5371 万美元	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生产加工	6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工程服务和咨询业务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内蒙古	发电	3000 万元人民币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冷链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冷链系统服务；进出口业务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江西南昌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冷用压缩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配件的制造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		100%	989 万美元	—	是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		60%	420 万元人民币	—	是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95.24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		100%	4,999.42 万美元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		90%	2700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万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70080-8	—	—	注（1）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91885-8	5,241,059.94	—	—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12598-1	—	—	注（2）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632514-X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615860-9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387297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注（3）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592485-8	—	—	注（4）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545030-4	—	—	注（5）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36325-X	-204,091.46	—	注（6）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849219-8	—	—	注（7）

注：（1）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820.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支付 50%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本公司持有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421.00 万元、人民币 539.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1%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随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所有手续已办妥。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9%的股权，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3）本报告期本公司对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以货币资金 3,986.52 万美元增资，以设备投资 3.84 万美元增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4,999.42 万美元。

（4）本报告期本公司对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10 年 7 月，以货币资金 25,000.00 万元增资，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7 月 14 日巴德会验字（20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0 月又以货币资金 20,000.00 万元增资，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0 日巴德会验字（20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60,000.00 万元。

（5）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27 日巴德会验字（201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10 年 9 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13 日诸天宇验内[2010]字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0 年 8 月,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经江西华夏会计师会计所 2010 年 8 月 11 日赣华夏验字 (2010 年)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诸暨市店口镇	加工制造	319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市金湾区	加工制造	1298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调制冷配件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市	加工制造	300 万元人民币	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苏州市	加工制造	30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市九陇坡区	加工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加工、销售: 空调器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	30 万美元	空调配件的贸易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加工	12320 万元人民币	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90 万美元	—	是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 万美元	—	是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 万元人民币	—	是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盾安精工 (美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美元	—	是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20 万元人民币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注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34507-5	—	—	注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04943-X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200917-9	—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87167-8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523484-5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294520-6	—	—	—

注：2010年4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8,390.00 万元（2,704.60 万美元）和 5,830.00 万元（957.4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30%的股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宇”）30%的股权。2010年12月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支付 50%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后，本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100%、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施工	11200 万元人民币	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测、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1080 万元人民币	轴流、离心风机及其它风机、空调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加工制造	770 万美元	制造销售安装轴离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空调制冷设备、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套件；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6384 万元人民币	—	是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723.6 万元人民币	—	是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50.18%		50.18%	386.386 万美元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818715-5	47,620,647.28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404017-4	28,699,943.58	—	—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826716-7	16,929,980.74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注册地位于山西太原，合并前付卫亮、郝炜、吴广旭分别持有太原炬能 80%、10%、10%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与付卫亮、郝炜、吴广旭签订太原炬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132.80 万元、266.60 万元、266.60 万元价格受让付卫亮、郝炜、吴广旭持有的太原炬能 45.6%、5.7%、5.7%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太原炬能合并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太原炬能损益为 97,845.12 元。

B、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风机”）注册地位于江苏南通，合并前张立新及 1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大通风机 82.92%、17.08%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与张立新签订大通风机股权转让协议，以 8,88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立新持有的大通风机 67%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办妥财产移交手续。

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按照此原则，大通风机合并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按照合并日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对大通风机商誉为 28,536,627.36 元。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A、2010 年 4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B、2010 年 8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C、2010 年 9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70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或设立日）至年末净利润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0,745,691.36	1,802,103.43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含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86,969,526.01	-3,121,768.4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28,878,794.52	-1,121,205.48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19,936,659.32	-63,340.68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24,959,085.44	-2,040,914.56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4,573,847.76	-2,861,089.34

(四)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五)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本附注四之（二）。

(六)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321,959.58	其他应付款	36,339.77
	无形资产	15,099,257.49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9,266.37	—	—
	其他应收款	960,562.38	—	—
	预付款项	2,511,120.11	—	—
	在建工程	28,021.60	—	—
	合计	44,610,187.53	合计	36,339.77

(七)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美元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6.622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6.622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6.6227	近似汇率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泰铢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0.2193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0.2193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	—	发生时的汇率
		收入和成本、费用	0.2193	近似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298,507.35	—	—	477,147.76
美元	121,745.88	6.6227	806,286.44	7,921.69	6.8282	54,090.88
日元	826,000.00	0.08126	67,120.76	752,000.00	0.0738	55,497.60
泰铢	24,722.56	0.2193	5,421.66	314.73	0.2046	64.39
欧元	1,684.79	8.8065	14,837.10	—	—	
林吉特	834.00	2.14367	1,787.82	—	—	
现金小计	—	—	1,193,961.13	—	—	586,800.63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05,368,618.54	—	—	387,057,343.10
港币	83.83	0.85093	71.33	83.81	0.8804	73.79
美元	26,114,118.77	6.6227	172,945,974.40	3,645,662.98	6.8282	24,893,315.96
欧元	26,329.03	8.8065	231,866.60	33,301.00	9.7971	326,253.23
泰铢	62,920,871.67	0.2193	13,798,547.16	3,486,065.44	0.2046	713,248.99
日元	—	—	—	—	—	—
银行存款小计	—	—	1,092,345,078.03	—	—	412,990,235.0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61,495,272.76	—	—	112,859,272.52
美元	6,299.56	6.6227	41,720.10	12,300.00	6.8282	83,986.86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161,536,992.86	—	—	112,943,259.38
合 计	—	—	1,255,076,032.02	—	—	526,520,295.08

注：(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824,259.87 元，保函保证金 38,723,088.41 元（包含原币 6,299.56 美元），存出投资款 16,664,884.62 元，期货保证金 4,359,18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3,621,785.96 元及远期结汇保证金 343,794.00 元。

(2)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28,555,736.94 元，增长 138.37%，主要系年末借款大幅增加及本期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货币资金存在抵押的款项金额合计 189,292,108.24 元，其中银行存款中已质押的定期存款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的金额为 44,42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存出投资款 16,664,884.62 元使用不受限外，其余的 144,872,108.24 元使用均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上所述受限资金已作扣除。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523,408.37	318,765,093.12

注：应收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129,758,315.25 元，增长 40.71%，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同步增长。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7,592,353.54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6,690,449.94 元，质押给金融机构作为汇票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7,975,286.71 元。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7.28	2011.01.28	8,320,533.87	
第二名	2010.07.02	2011.01.02	8,000,000.00	
第三名	2010.07.29	2011.01.29	7,700,000.00	
第四名	2010.08.17	2011.2.17	7,603,429.56	
第五名	2010.09.25	2011.03.25	5,000,000.00	
合 计			36,623,963.43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名 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一名	2010.07.29	2011.01.29	17,000,000.00	
第二名	2010.07.29	2011.01.29	17,000,000.00	
第三名	2010.08.26	2011.02.26	10,024,874.88	
第四名	2010.09.29	2011.03.29	10,000,000.00	

名次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第五名	2010.09.29	2011.03.29	10,000,000.00	
合计			64,024,874.88	

3.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16,750.00	1,146,709.84	978,075.00	485,384.84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利息年末余额中无逾期利息。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组合小计	697,923,317.02	99.05	52,470,275.99	7.52	645,453,0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0.95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704,597,427.95	100.00	59,144,386.92	8.39	645,453,041.0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482,545.97	98.22	30,074,220.12	6.16	458,408,325.85
组合小计	488,482,545.97	98.22	30,074,220.12	6.16	458,408,32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7,374.95	1.78	8,867,374.95	100.00	—
合计	497,349,920.92	100.00	38,941,595.07	7.83	458,408,325.85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944,548.17	6.6227	59,237,059.16	7,189,035.92	6.8282	49,088,175.07
欧元	53,814.26	8.8065	473,915.28	4,812.51	9.7971	47,148.64
泰铢	13,716,965.34	0.2193	3,008,130.50	4,237,867.79	0.2046	867,067.75
合 计			62,719,104.94			50,002,391.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7,491,151.96	87.04	30,311,210.58	577,179,941.38
1—2年(含)	43,789,196.86	6.27	3,065,243.79	40,723,953.07
2—3年(含)	21,463,115.68	3.08	2,146,311.57	19,316,804.11
3—4年(含)	12,978,576.13	1.86	6,489,288.07	6,489,288.06
4—5年(含)	3,486,108.83	0.50	1,743,054.42	1,743,054.41
5年以上	8,715,167.56	1.25	8,715,167.56	-
合 计	697,923,317.02	100.00	52,470,275.99	645,453,041.03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7,023,851.37	91.51	22,351,192.57	424,672,658.80
1—2年(含)	24,150,480.76	4.94	1,591,942.49	22,558,538.27
2—3年(含)	10,748,709.62	2.2	1,068,088.16	9,680,621.46
3—4年(含)	2,422,910.05	0.50	1,211,455.03	1,211,455.02
4—5年(含)	570,104.60	0.12	285,052.30	285,052.30
5年以上	3,566,489.57	0.73	3,566,489.57	—
合 计	488,482,545.97	100.00	30,074,220.12	458,408,325.8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 法院已判决, 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 对方单位经营问题, 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虹桥珠宝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继续加大催收力度, 陆续收回部分货款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37,400.00	37,400.00	
安吉雅典皇宫大酒店		曾诉讼, 难以收回	34,000.80	34,000.80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60,199.20	216,854.80	
仙居大酒店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 终结执行	2,100.00	2,100.00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收回困难	2,500.00	2,500.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16,185.80	42,185.80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64,838.00	64,838.00	
宁波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42,480.00	10,620.00	
南昌威扬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已判决, 不能收回	33,500.00	33,500.00	
陕西自动化工程公司		客户已被工商部门吊销	10,000.00	10,000.00	
长沙希望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诉讼, 难以收回	88,000.00	88,000.00	
湖州市卫生局		对方债务重组, 待接收单位偿还	19,521.80	19,521.80	
合计				810,725.60	561,521.2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57,198.17 元,其中本公司经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1,643,932.82 元。

核销的主要项目为: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与客户达成协议不再收取
湖北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346.00	货款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
宁波天天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235,095.78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温州市瑞隆贸易有限公司(陈宏江)	142,800.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西安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37,872.01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中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6,012.00	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货款
合计	1,275,625.79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7,845,601.11	1年以内	9.6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0,778,021.37	1年以内	5.7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337,154.31	1年以内	4.0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520,760.42	1年以内	3.2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520,834.43	1年以内	2.34
合计		176,002,371.64		24.98

(5) 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207,247,507.03 元,增加 41.67%,主要系:(1) 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年末相应增加应收账款 116,097,223.92 元;(2) 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组合小计	64,065,329.73	99.69	5,472,074.15	8.54	58,593,25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31	200,000.00	100.00	-
合计	64,265,329.73	100.00	5,672,074.15	8.83	58,593,255.5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60,341.34	99.82	2,605,968.15	2.38	107,054,373.19
组合小计	109,660,341.34	99.82	2,605,968.15	2.38	107,054,37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8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09,860,341.34	100.00	2,805,968.15	2.55	107,054,373.19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06,028.28	6.6227	11,298,513.49	1,352,253.64	6.8282	9,233,458.30
泰铢	257,077.93	0.2193	56,377.19	70,599.76	0.2046	14,444.71
合计			11,354,890.68			9,247,903.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2,870,899.18	82.52	2,661,828.30	50,209,070.88
1—2 年 (含)	5,547,698.42	8.66	388,332.97	5,159,365.45
2—3 年 (含)	2,751,812.96	4.3	275,181.30	2,476,631.66
3—4 年 (含)	491,377.41	0.77	245,688.72	245,688.69
4—5 年 (含)	1,004,997.82	1.57	502,498.92	502,498.90
5 年以上	1,398,543.94	2.18	1,398,543.94	—
合计	64,065,329.73	100.00	5,472,074.15	58,593,255.5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4,050,076.87	94.88	1,207,202.82	102,842,874.05

1—2 年（含）	3,434,557.77	3.13	240,419.04	3,194,138.73
2—3 年（含）	657,074.47	0.60	64,962.70	592,111.77
3—4 年（含）	548,693.00	0.50	274,408.97	274,284.03
4—5 年（含）	301,929.22	0.28	150,964.61	150,964.61
5 年以上	668,010.01	0.61	668,010.01	—
合 计	109,660,341.34	100.00	2,605,968.15	107,054,373.1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拉特后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费用	非关联方	3,666,740.00	1 年以内	5.71
杭州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67
诸暨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156,972.97	1 年以内	3.36
广州市力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3.11
南通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定金	非关联方	1,920,820.13	1 年以内	2.99
合 计			12,744,533.10		19.84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建项目押金	1,750,000.00
山西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1,100,000.00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茂华地产有限公司	预付的房租及押金	692,000.00
合 计		5,842,000.00

(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45,595,011.61 元，减少 41.50%，主要系上年度子公司光伏科技预付的投标保证金 8000 万元于本年度收回。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2,439,595.85	96.94	6,114,808.22	116,324,787.63
1—2 年 (含)	1,945,032.46	1.54	136,152.28	1,808,880.18
2—3 年 (含)	678,823.22	0.54	67,882.32	610,940.90
3 年以上	1,243,938.53	0.98	748,446.16	495,492.37
合 计	126,307,390.06	100.00	7,067,288.98	119,240,101.0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133,233.14	86.96	1,392,060.42	22,741,172.72
1—2 年 (含)	3,225,395.33	11.62	225,777.67	2,999,617.66
2—3 年 (含)	86,154.43	0.31	8,615.44	77,538.99
3 年以上	308,403.78	1.11	280,143.03	28,260.75
合 计	27,753,186.68	100.00	1,906,596.56	25,846,590.12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90,049.08	6.6227	3,245,448.05	192,453.99	6.8282	1,314,114.35
泰铢	4,266,559.78	0.2193	935,656.56	—	—	—
合 计			4,181,104.61			1,314,114.35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000.00	8.56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2,500.00	5.79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沈阳三洋球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00	4.31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上海新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33.67	3.14	2010 年	未到结算期
登封市蓝天石化光伏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000.00	3.02	2010 年	设备未验收
合 计		31,341,133.67	24.82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98,554,203.38 元，增加 355.11%，主要系：A、本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科技、盾安禾田等预付的设备款增加；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

能，相应增加年末预付款项 18,618,421.36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907,769.06	—	176,907,769.06	104,843,000.73	—	104,843,000.73
在产品	73,037,033.05	—	73,037,033.05	50,008,984.17	—	50,008,984.17
产成品	518,825,171.56	673,418.91	518,151,752.65	339,696,907.99	41,682.94	339,655,225.05
自制半成品	3,178,540.95	—	3,178,540.95	217,449.35	—	217,449.35
委托加工物资	4,010,041.58	—	4,010,041.58	1,045,650.92	—	1,045,650.92
周转材料	2,626,334.90	—	2,626,334.90	1,263,822.56	—	1,263,822.5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6,291,381.62	—	26,291,381.62	—	—	—
合 计	804,876,272.72	673,418.91	804,202,853.81	497,075,815.72	41,682.94	497,034,132.78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	120,439.85	—	120,439.85	—
产成品	41,682.94	1,551,686.15	—	919,950.18	673,418.91
合 计	41,682.94	1,672,126.00	—	1,040,390.03	673,418.91

注：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额 1,672,126.00 元全部为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307,800,457.00 元，增加 61.92%，主要系：A、本年度生产销售大幅增长存货库存同步增长；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相应增加年末存货 70,202,636.13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套期工具	3,589,200.00	1,184,000.00

注：套期工具系子公司盾安禾田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而购买的铜期货合同的浮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仓期货合同金额为 23,593,000.00 元（82 手），持仓浮盈 3,589,200.00 元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 额	334,112,722.80	462,460,902.9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9.84 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计 334,112,722.80 元，其取得成本为 167,400,112.58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成本法	8,762.00	—	—	—
合计		28,762.00	—	20,000.00	2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0.49	0.49	—	—	—
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			8,762.00	—	—
合计			8,762.00	—	—

注：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系子公司太原炬能的被投资单位；工业风机制造联营公司系子公司大通风机的被投资单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0,708,877.01	2,887,204.63	—	13,596,081.64
1、房屋、建筑物	10,708,877.01	—	—	10,708,877.01
2、土地使用权	—	2,887,204.63	—	2,887,204.63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44,633.23	578,233.17	—	2,422,866.40
1、房屋、建筑物	1,844,633.23	334,116.96	—	2,178,750.19
2、土地使用权	—	244,116.21	—	244,116.2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864,243.78	—	—	11,173,215.24
1、房屋、建筑物	8,864,243.78	—	—	8,530,126.82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土地使用权	—	—	—	2,643,088.4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864,243.78	—	—	11,173,215.24
1、房屋、建筑物	8,864,243.78	—	—	8,530,126.82
2、土地使用权	—	—	—	2,643,088.42

注：（1）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358,188.81 元。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5,396,661.71	236,533,330.07	18,356,453.45	783,573,538.33	
1、房屋建筑物	237,856,703.45	98,891,651.86	132,966.00	336,615,389.31	
2、机器设备	275,012,845.47	97,406,194.90	12,237,361.12	360,181,679.25	
3、运输工具	15,041,193.14	19,324,243.13	4,351,521.08	30,013,915.19	
4、电子设备	21,045,342.42	13,708,530.63	1,490,798.35	33,263,074.70	
5、其他设备	16,440,577.23	7,202,709.55	143,806.90	23,499,479.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551,855.56	40,896,755.38	57,058,505.29	10,853,741.55	212,653,374.68
1、房屋建筑物	21,551,342.44	15,382,160.02	13,190,736.53	112,787.00	50,011,451.99
2、机器设备	80,164,414.25	16,318,073.23	30,785,796.32	6,877,804.99	120,390,478.81
3、运输工具	5,588,892.96	2,691,450.70	5,314,909.37	3,408,266.51	10,186,986.52
4、电子设备	8,364,635.91	2,127,215.60	5,035,514.12	347,812.87	15,179,552.76
5、其他设备	9,882,570.00	4,377,855.83	2,731,548.95	107,070.18	16,884,904.6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9,844,806.15	—	—	—	570,920,163.65
1、房屋建筑物	216,305,361.01	—	—	—	286,603,937.32
2、机器设备	194,848,431.22	—	—	—	239,791,200.44
3、运输工具	9,452,300.18	—	—	—	19,826,928.67
4、电子设备	12,680,706.51	—	—	—	18,083,521.94
5、其他设备	6,558,007.23	—	—	—	6,614,575.2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844,806.15	—	—	—	570,920,163.65
1、房屋建筑物	216,305,361.01	—	—	—	286,603,937.32
2、机器设备	194,848,431.22	—	—	—	239,791,200.4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3、运输工具	9,452,300.18	—	—	19,826,928.67
4、电子设备	12,680,706.51	—	—	18,083,521.94
5、其他设备	6,558,007.23	—	—	6,614,575.28

(2) 累计折旧本年新增 40,896,755.38 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转入的折旧额，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57,058,505.29 元。年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237,721.54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13。

(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A、子公司重庆华超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机械等外购机器设备；B、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117,133,314.84 元、净值 76,236,559.46 元

(5) 固定资产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换热器新厂房	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1 年 6 月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2 号宿舍	8,563,074.10	—	8,563,074.10	—	—	—
电子阀车间	21,708,427.80	—	21,708,427.80	—	—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31,355,206.00	—	31,355,206.00	—	—	—
子公司盾安禾田污水处理设施	1,865,619.60	—	1,865,619.60	—	—	—
子公司盾安禾田设备工程	3,024,906.96	—	3,024,906.96	—	—	—
子公司盾安冷链实验室	469,336.84	—	469,336.84	—	—	—
子公司光伏电力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	—	20,000.00	—	—	—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398,823,367.48	—	398,823,367.48	1,229,327.51	—	1,229,327.51
子公司杭州赛富特厂房	447,430.12	—	447,430.12	—	—	—
子公司合肥通用新生产线及两器生产线	—	—	—	584,736.05	—	584,736.05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664,426.88	—	3,664,426.88	—	—	—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12,470,434.17	—	12,470,434.17	354,754.00	—	354,754.00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	—	—	19,517,975.53	—	19,517,975.53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其他项目	1,193,440.85	—	1,193,440.85	1,628,637.81	—	1,628,637.81
合计	483,605,670.80	—	483,605,670.80	23,315,430.90	—	23,315,430.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2 号宿舍	1,250	自筹资金	—	—	8,563,074.10	—
电子阀车间	2,350	募集资金	—	—	21,708,427.80	—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5,047	自筹资金	—	—	31,355,206.00	—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188,200	自筹资金	1,229,327.51	—	397,594,039.97	—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3,197.	自筹资金	—	—	3,664,426.88	—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2,230.00	自筹资金	354,754.00	—	12,115,680.17	190,734.98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自筹资金	19,517,975.53	231,472.58	1,310,936.95	—
合计			21,102,057.04	231,472.58	476,311,791.87	190,734.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金额	其中：本年 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2 号宿舍	—	—	8,563,074.10	—	在建	68.50
电子阀车间	—	—	21,708,427.80	—	在建	92.38
子公司安徽华海二期工程	—	—	31,355,206.00	—	在建	62.12
子公司光伏科技多晶硅项目	—	—	398,823,367.48	—	在建	21.19
子公司盾安泰国二期厂房	—	—	3,664,426.88	—	在建	11.46
子公司天津华信厂房	—	—	12,470,434.17	190,734.98	在建	55.92
子公司重庆华超新厂房	20,828,912.48	20,828,912.48	—	—	完工	
合计	20,828,912.48	20,828,912.48	476,584,936.43	190,734.98		

注：利息资本化率为 5.31%。

(3) 年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14.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尚未安装的设备	—	57,279,988.74	—	57,279,988.74

注：年末工程物资系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安装的设备。

1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3,172,309.61	148,262,956.04	2,887,204.63	398,548,061.02
1、土地使用权	242,981,541.55	96,956,815.54	2,887,204.63	337,051,152.46
2、软件	9,330,577.06	112,095.35	—	9,442,672.41
3、特许经营权	—	27,612,000.00	—	27,612,00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860,191.00	23,582,045.15	—	24,442,236.1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6,623,640.50	14,252,120.57	220,044.36	30,655,716.71
1、土地使用权	13,453,831.04	7,193,769.94	220,044.36	20,427,556.62
2、软件	2,340,014.19	1,902,279.90	—	4,242,294.09
3、特许经营权	—	972,750.00	—	972,7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829,795.27	4,183,320.73	—	5,013,11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548,669.11	—	—	367,892,344.31
1、土地使用权	229,527,710.51	—	—	316,623,595.84
2、软件	6,990,562.87	—	—	5,200,378.32
3、特许经营权	—	—	—	26,639,2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30,395.73	—	—	19,429,120.1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2、软件	—	—	—	—
3、特许经营权	—	—	—	—
4、专利技术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548,669.11	—	—	367,892,344.31
1、土地使用权	229,527,710.51	—	—	316,623,595.84
2、软件	6,990,562.87	—	—	5,200,378.32
3、特许经营权	—	—	—	26,639,250.00
4、专利技术及其他	30,395.73	—	—	19,429,120.15

注 1：无形资产本年增加主要系：A、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而增加的无形资产原值 48,814,773.74 元、净值 43,796,582.92 元；B、非同一控制合并太原炬能而增加的无形资产原值 9,000,00.00 元、净值 8,750,000.00 元；C、子公司光伏科技、南昌中昊新增土地使用权；D、子公司太原炬能 BOT 项目产生的特许经营权。

注 2：无形资产本年减少系子公司重庆华超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注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本年增加 14,252,120.57 元, 其中本年计提摊销额 9,008,929.75 元, 其余为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而转入的摊销额。

注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贷款做抵押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制冷配件开发项目	—	78,869,172.47	78,869,172.47	—	—
制冷设备开发项目	—	26,669,749.42	26,669,749.42	—	—
合计	—	105,538,921.89	105,538,921.89	—	—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93%。公司内部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不形成无形资产。

16.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8,536,627.36	—	28,536,627.36	—

注: 商誉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合并成本 (①)	合并日大通风机账面净资产	合并日大通风机净资产公允价值 (②)	本公司享有权益的公允价值 (③=②*67%)	商誉 (④=①-③)
金额	88,800,000.00	46,193,814.57	89,945,332.28	60,263,372.64	28,536,627.36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将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组合, 将商誉换算成 100% 股权的商誉后, 按照各公司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占总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 将分摊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分别与资产组组合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没有发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 商誉未发生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3,617,147.54	1,697,598.72	663,298.17	—	4,651,448.09
展厅装修费	456,205.80	—	130,339.08	—	325,866.72
厂房屋顶修理费	—	647,181.80	75,504.52	—	571,677.28
厂房装饰费	—	788,670.00	24,458.50	—	764,211.5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钢结构厂房扩建	—	678,076.00	67,807.62	—	610,268.38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	336,659.00	11,221.96	—	325,437.04
其他	118,290.05	445,577.47	483,372.25	—	80,495.27
合计	4,191,643.39	4,593,762.99	1,456,002.10	—	7,329,404.2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39,736.97	12,547,309.17	37,666,493.35	5,929,185.46
可抵扣亏损	67,544,470.97	11,266,576.28	11,665,660.76	1,857,697.72
股权激励	12,082,417.00	1,864,735.83	—	—
合计	148,466,624.94	25,678,621.28	49,332,154.11	7,786,883.18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1)	166,712,610.22	25,006,891.51	295,060,790.32	44,259,118.53
零价格受让资产(注2)	10,394,978.47	1,559,246.77	20,789,956.94	3,118,493.54
套期工具(注3)	3,589,200.00	538,380.00	1,184,000.00	177,600.00
合计	180,696,788.69	27,104,518.28	317,034,747.26	47,555,212.07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本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的差异,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

注 2: 2007 年 12 月份, 本公司定向增发事项中, 根据盾安精工《关于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的补充承诺》, 以零价格将价值 51,974,892.32 元的空调零部件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该受让资产所形成的应税收入 51,974,892.32 元, 经税务批准允许分 5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除按规定计入 2007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经确认为应交所得税外, 其余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 套期工具系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购买铜期货合同的浮动盈亏, 按照未来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之 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注1)	3,726,193.99	6,029,349.37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注 2）	4,278,052.73	5,930,013.62
股权激励（注 3）	438,473.00	—
合 计	8,442,719.72	11,959,362.99

注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A、本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 2,561,719.53 元；B、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其资产减值准备 1,164,474.46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子公司盾安贸易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其累计亏损 4,278,052.73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权激励系子公司美国精工及盾安泰国公司因适用税法不同，股权激励 438,473.0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年	4,278,052.73	5,930,013.62	

19.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654,159.78	36,199,225.76	6,012,437.32	1,957,198.17	71,883,750.05
存货跌价准备	41,682.94	1,672,126.00	—	1,040,390.03	673,418.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762.00	—	—	8,762.00
合 计	43,695,842.72	37,880,113.76	6,012,437.32	2,997,588.20	72,565,930.96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额中，包括非同一控制合并大通风机及太原炬能所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393,170.96 元。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资产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 土地	8,887,214.77	—	240,158.40	8,647,056.37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 土地	22,561,207.55	—	557,089.53	22,004,118.02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 土地	128,104,646.38	—	2,961,581.13	125,143,065.25	借款抵押担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子公司珠海华宇-机场西路693号1070047号土地	1,951,080.33	—	37,284.51	1,913,795.82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定家湾工业园1010096号土地	5,898,490.11	—	126,143.56	5,772,346.55	借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办公楼及厂房	96,787,247.42	—	3,851,686.41	92,935,561.01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珠海华宇-厂房	26,126,742.35	—	1,532,223.58	24,594,518.77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苏州华越-土地及厂房	19,518,950.23	—	1,110,532.55	18,408,417.68	借款抵押担保
子公司大通风机-土地	—	40,501,967.48	810,527.23	39,691,440.25	借款抵押担保
孙公司大通宝富-厂房	—	37,236,332.63	2,079,000.10	35,157,332.53	借款抵押担保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银行存款	—	24,420,000.00	—	24,42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2,943,259.38	31,928,848.86	—	144,872,108.24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5,000,000.00	—	
合计	525,000,000.00	70,000,000.00	

注 1：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注 2：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附注八“或有事项”。

注 3：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55,000,000.00 元，增加 650%，主要系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股权，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84,226,652.62	244,399,614.86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84,226,652.62 元。

注：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9,827,037.76 元，增长 57.21%，主要系各子公司采购量增加相应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6,840,234.94	96.62	465,141,182.49	99.08
1—2 年 (含)	14,398,990.36	1.97	2,837,184.42	0.60
2—3 年 (含)	3,277,831.73	0.45	551,273.62	0.12
3 年以上	7,047,543.87	0.96	945,391.87	0.20
合计	731,564,600.90	100.00	469,475,032.40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81,581.17	货款	待结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8,084.70	货款	待结算
合计	5,269,665.87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950.00	6.6227	65,895.87	7,092,772.14	6.8282	48,430,866.72
泰铢	21,238,620.34	0.2193	4,657,629.44	5,585,936.02	0.2046	1,142,882.51
合 计			4,723,525.31			49,573,749.23

(5)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62,089,568.50 元，增长 55.83%，主要系销售形式好转，材料采购增加。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963,275.72	94.71	19,067,745.08	85.67
1—2 年 (含)	2,013,704.67	1.95	2,126,817.58	9.56
2—3 年 (含)	3,271,865.92	3.16	1,028,744.19	4.62
3 年以上	181,624.17	0.18	34,176.82	0.15
合计	103,430,470.48	100.00	22,257,483.67	1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3,800.00	货款	交货时间延期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892,960.00	货款	未交货
波玛嘉士其(北京)索道有限责任公司 (POMAGALSKIS.A)	857,137.77	预收实验款	未交货
合计	3,283,897.77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预收其他关联单位款项合计 5,947,149.59 元, 详见本附注六. (三)。

(4) 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86,081.24	6.6227	2,556,900.23	565,420.30	6.8282	3,860,802.91
欧元	66,348.02	8.8065	584,293.84	18,028.22	9.7971	176,624.31
日元	—	—	—	4,746,000.00	0.07378	350,159.88
合 计			3,141,194.07			4,387,587.10

(5)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1,172,986.81 元, 增长 364.70%, 主要系: A、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太原炬能, 相应增加年末预收款项 15,514,130.80 元; B、本年度制冷配件等产品供不应求, 部分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1,450.81	306,559,032.40	292,939,247.89	38,541,235.32
职工福利费	—	16,337,341.02	16,337,341.02	—
社会保险费	1,141,232.40	32,991,781.33	32,602,262.70	1,530,751.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894.85	2,607,385.63	2,890,024.40	1,351,256.08
非货币性福利	—	228,901.43	228,901.43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6,367.88	46,367.88	—
其他	—	313,213.28	315,536.90	-2,323.62
合计	27,696,578.06	359,084,022.97	345,359,682.22	41,420,918.81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于 2011 年 1 月发放, 年终奖于 2011 年 2 月发放。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724,340.75 元, 增加 49.55%, 主要系年终奖增加。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288,519.56	-8,394,842.94
企业所得税	20,080,716.85	2,716,816.97
个人所得税	2,943,534.86	1,996,460.34
土地使用税	2,085,055.33	1,987,410.72
营业税	1,790,979.24	68,721.07
城建税	676,210.64	98,769.43
教育费附加等	1,880,449.64	814,826.68
合计	24,168,427.00	-711,837.73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880,264.73 元，主要系本年度各子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年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27.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757,164.72	113,575.00
长期借款利息	1,053,771.46	82,500.00
融资券利息	4,394,444.44	—
合计	6,205,380.62	196,075.00

注：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6,009,305.62 元，主要系借款大幅增加以及新增短期融资券，年末计提的利息增加。

2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60,630,174.23	62,660,128.77	按约定进度支付
合肥通用制冷机械研究所	—	267,000.00	
曹叶华	—	13,000.00	
个人投资者	4,900,000.30	—	
德国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486,612.82	—	
合计	66,016,787.35	62,940,128.77	

2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5,266,151.51	92.03	27,293,083.42	68.27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含)	8,132,908.17	3.83	7,122,432.29	17.82
2—3 年 (含)	4,075,635.13	1.92	5,133,693.97	12.84
3 年以上	4,717,361.01	2.22	429,718.53	1.07
合计	212,192,055.82	100.00	39,978,928.21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985,096.50	6.6227	119,109,898.59	111,093.94	6.8282	758,571.64
泰铢	1,487,292.30	0.2193	326,163.20	5,381.20	0.2046	1,100.99
合 计			119,436,061.79			759,672.6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9,212.07	股权转让款
张立新	8,880,0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0.00	注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08,065.00	锁铜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55,597,277.07	

注：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到与该公司共同投资项目的代收代付专项设备款。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72,213,127.61 元，增加 430.76%，主要系本年度收购股权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金额为 0，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 元。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 币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 诸暨市支行	2009.2.26	2011.2.25	人 民 币	5.40%	—	20,000,000.00	—	—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726,374.34	—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
合 计	404,726,374.34	—

注：递延收益系子公司太原炬能收取的供暖（制冷）工程接入费及取暖费。

短期融资券详细信息如下：

债券名 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 额	年初应 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 息	本年已 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 息	年末账面余额
10 盾安 CP01	100 元/ 百元	2010-9-8	365 天	4 亿元 人民币	—	4,394,444.44	—	4,394,444.44	400,000,000.00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借款（注①）	11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②）	594,905,230.00	—
合 计	704,905,230.00	50,000,000.00

注：①抵押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九“重大承诺事项”之（一）；②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4。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 币金 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杭州清泰支行	2010.10.21	2013.10.21	人民币	5.04%	—	100,00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0.05.13	2013.05.12	人民币	5.60%	—	80,000,000.00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2.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3.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0.12.27	2014.12.27	美元	4.2572%	8,300,000.00	54,968,410.00	—	—
合计					24,900,000.00	344,905,230.00	—	—

33.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59,434	73.87	—	—	—	-49,826,090	-49,826,090	225,233,344	60.49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18,500,000	4.97	—	—	—	-18,500,000	-18,500,000	—	—
3. 其他内资持股	256,034,708	68.76	—	—	—	-31,500,000	-31,500,000	224,534,708	6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3,534,708	62.72	—	—	—	-9,000,000	-9,000,000	224,534,708	6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0	6.04	—	—	—	-22,500,000	-22,500,000	—	—
4. 境外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 高管持股	524,726	0.14	—	—	—	173,910	173,910	698,636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04,296	26.13	—	—	—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1 人民币普通股	97,304,296	26.13	—	—	—	49,826,090	49,826,090	147,130,386	39.51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372,363,730	100.00	—	—	—	—	—	372,363,730	100.00

34.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注（1））	782,472,745.21	—	42,427,564.63	740,045,180.58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51,506,151.79	12,919,489.14	109,095,953.08	155,329,687.85
合计	1,033,978,897.00	12,919,489.14	151,523,517.71	895,374,868.43

注：（1）股本溢价本年度减少系：

A、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820.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属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425,022.14 元。

B、2010 年 4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421.00 万元、人民币 539.00 万元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1%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和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业已完成，随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770,460.90 元。

C、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8,390.00 万元和 5,8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30%的股权及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宇”）30%的股权，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分别为 31,597,616.20 元、3,634,465.39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

A、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年末收盘价较年初收盘价下降，减少 109,095,953.08 元。

B、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铜期货套期工具累计产生 3,050,820.00 元利得（其中本年增加利得 2,044,420.00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为 2,135,574.00 元（其中本年增加利得 1,431,094.00 元），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 8。

C、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开始执行股权激励，本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对应的资本公积 11,488,395.14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之（二）。

35.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039,938.91	12,963,254.90	—	69,003,193.81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公司根据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2,963,254.90 元。

3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667,009.19	366,683,551.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63,254.90	11,806,964.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709,119.00	80,590,93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8,180,591.53	434,667,009.19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73,348,246.90	2,214,262,654.96
其他业务收入	221,870,996.92	67,478,408.91
营业成本	2,907,261,106.71	1,805,278,969.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08,705,584.46	1,749,004,926.51
其他业务成本	198,555,522.25	56,274,042.86

注：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1,413,478,179.95 元，增加 61.95%，主要系：A、随着各大空调厂商 2010 年销售大幅增长，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冷配件相应增长；B、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相应增加本年营业收入 137,303,450.42 元。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738,562,492.56	504,147,694.41	459,592,620.46	296,141,431.14
制冷配件产业	2,734,785,754.34	2,204,557,890.05	1,754,670,034.50	1,452,863,495.37
其他产业	221,870,996.92	198,555,522.25	67,478,408.91	56,274,042.86
合计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594,083,808.85	1,222,741,409.25	1,082,109,354.39	808,304,332.55
华北地区	251,770,792.20	208,425,117.80	98,585,074.90	75,395,708.40
华南地区	863,464,385.79	702,444,577.35	582,210,555.09	490,251,535.18
华中地区	232,389,700.45	182,382,168.45	123,583,417.21	102,445,384.74
西南地区	285,789,323.53	238,350,747.13	113,409,016.03	94,657,634.85
东北地区	45,850,492.49	33,199,514.32	27,516,404.26	20,590,464.41
出口	421,870,740.51	319,717,572.41	254,327,241.99	213,633,909.24
合计	3,695,219,243.82	2,907,261,106.71	2,281,741,063.87	1,805,278,969.3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4,135,945.75	17.43%
第二名	395,216,884.95	10.70%
第三名	125,291,688.80	3.39%
第四名	114,483,905.07	3.10%
第五名	98,642,060.29	2.67%
合计	1,377,770,484.86	37.29%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08,365.95	665,166.43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建税	3,189,561.55	2,219,022.41	
教育附加	1,968,792.85	1,400,727.49	
水利建设基金	3,948,812.93	2,449,50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2,287.93	1,136,236.25	
合计	12,837,821.21	7,870,662.41	

本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 4,967,158.8 元, 增加 63.11%,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36,169.57	20,538,298.52
运杂费	37,974,337.65	19,141,255.82
差旅费	11,407,330.60	7,847,650.99
业务费	10,367,982.05	10,893,519.1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3,949,819.30	1,793,452.49
会务费	2,299,696.15	483,005.25
展览费	2,078,530.70	716,807.75
商品维修费	1,728,414.92	401,875.18
办公费	1,653,062.18	1,194,066.31
售后服务费	1,501,835.76	988,038.20
电话费	1,461,958.24	1,052,042.51
广告费	1,287,567.62	1,590,990.28
样品费	1,125,234.85	349,889.40
折旧费	820,854.50	568,068.64
邮寄费	805,422.94	1,037,486.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745,553.00	908,218.34
商品保险费	461,333.91	571,763.31
其他费用	17,431,566.25	11,132,507.51
合计	128,636,670.19	81,208,935.93

注：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7,427,734.26 元，增长 58.40%，主要系：（1）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增加的销售费用 12,281,074.55 元；（2）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加。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898,201.55	35,706,780.03
研究开发费	105,538,921.89	53,313,091.92
折旧费	15,100,010.30	10,985,105.78
水电费	7,992,980.20	5,902,785.99
税金	7,459,051.44	5,576,960.01
差旅费	6,339,663.79	2,850,539.75
咨询费	5,452,594.39	2,068,876.67
办公费	5,162,634.29	3,125,790.41
无形资产与待摊费用摊销	4,470,822.75	3,097,061.55
整修费	4,210,869.93	1,422,153.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12,105.79	841,524.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13,143.20	-263,860.57
电话费	1,679,119.31	1,216,103.96
检验检测与认证费	1,467,539.69	828,784.76
运输费	1,381,318.48	614,162.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费用	29,439,124.32	23,047,506.38
合计	286,018,101.32	150,333,366.86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35,684,734.46 元，增加 90.26%，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大通风机和太原炬能，增加的管理费用 12,569,528.96 元；（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12,520,890.00 元；（3）职工薪酬、折旧等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而增长；（4）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的研发支出增加。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854,301.42	17,247,068.18
减：利息收入	13,390,659.40	10,083,847.52
汇兑损失	6,885,854.86	923,620.79
手续费支出	1,531,009.08	1,059,812.97
其他	3,605,500.00	-338,941.84
合计	45,486,005.96	8,807,712.58

注：（1）其他主要系本年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1,740,000.00 元和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支付的承销费 1,600,000.00 元。

（2）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6,678,293.38 元，增加 416.43%，主要系本年度借款大幅增加及新增短期融资券而增加利息。

4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9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注（1））	3,395,454.50	1,697,727.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1.51	—
其他投资收益（注（2））	1,102,467.55	276,267.26
合计	4,489,258.43	1,973,994.51

注：（1）本年度收到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派 2009 年度的现金股利 3,395,454.50 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

（2）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套期工具平仓盈亏中，无效套期部分的平仓盈利分别为 2,157,100.00 元、-1,054,632.45 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73,767.48	8,193,704.58
存货跌价损失	-40,944.94	41,682.94
合计	7,432,822.54	8,235,387.52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4,003.17	190,732.47	774,00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4,003.17	190,732.47	774,003.17
政府补助利得（注）	21,418,180.20	13,536,196.84	19,400,160.20
税收免征	—	5,005,006.50	—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成本金额	97,845.12	—	97,845.12
其他	5,043,312.18	1,977,155.88	5,043,312.18
合计	27,333,340.67	20,709,091.69	25,315,320.67

注：政府补助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政府奖励	16,063,804.22	8,404,944.00	
财政贴息	—	3,240,000.00	
技改补贴	250,000.00	—	
科技经费补助	3,551,200.00	—	
其他	1,553,175.98	1,891,252.84	
合计	21,418,180.20	13,536,196.84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76,344.77	1,184,411.22	4,376,34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76,344.77	1,184,411.22	4,376,344.77
捐赠支出	67,662.00	1,280,000.00	67,662.00
水利基金	804,239.32	654,896.40	—
其他	2,549,026.45	1,235,446.89	2,549,026.45
合计	7,797,272.54	4,354,754.51	6,993,033.22

注：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442,518.03 元，增加 79.05%，主要系本年度处置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损失增加。

4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236,919.34	30,200,751.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29,371.21	-2,129,377.42
合计	45,607,548.13	28,071,373.68

注：本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7,536,174.45 元，增长 62.47%，主要系本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859	0.5846	0.4789	0.4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5440	0.5428	0.4460	0.446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5,602,962.28	11,016,0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2,582,993.96	149,365,323.08
年初股份总数	4	372,363,730.00	322,363,73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50,00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3
	7	—	—
	7	—	—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372,363,730.00	334,863,73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72,363,730.00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5859	0.478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5440	0.446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851,883.00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5846	0.478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5428	0.4460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

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8,348,180.10	292,688,177.9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9,252,227.02	43,903,226.6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109,095,953.08	248,784,951.2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2,405,200.00	2,210,4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60,780.00	305,9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2,044,420.00	1,904,500.00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1,903.64	1,634,820.08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6,451,903.64	1,634,820.08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100,599,629.44	252,324,271.31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21,418,180.20	13,536,196.84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其他现金	2,201,777.84	1,977,155.88
经营性往来收到其他净额	72,643,761.82	—
合 计	96,263,719.86	15,513,352.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244,075,464.72	141,515,321.72
经营性往来支付其他净额	—	88,281,539.42
营业外支出	2,616,688.45	—
银行手续费等	1,455,374.74	—
合计	248,147,527.91	229,796,861.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收益中收到套期与外汇远期交易的现金净额	1,102,467.55	276,267.2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应付款中投资支付	—	1,217,107.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利息	13,145,890.22	9,835,297.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顾问费	1,740,000.00	—
借款手续费	265,000.00	—
合计	2,005,000.00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2,822.54	8,235,38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92,622.25	41,492,973.47
无形资产摊销	9,033,001.60	6,629,68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002.10	548,35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2,341.60	993,67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30,631.22	7,747,89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9,258.43	-1,973,99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124.44	-570,13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46.77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87,779.25	-166,151,541.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14,606.92	-228,034,27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26,188.29	273,181,718.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5,46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5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32,810.5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47,189.4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3,137,402.50
流动资产	203,374,536.80
非流动资产	91,186,184.70
流动负债	188,571,637.56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本年金额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其中：库存现金	1,193,961.13	586,8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7,925,078.03	412,990,23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64,884.62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9,292,108.24	112,943,259.3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浙江省诸暨市	周才良	生产销售	17000万元	72361888-3	48.34%	48.34%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精工 73.62%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44,534,7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 650,05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917866-0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451205-5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9206981-4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9414873-8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9367116-1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社团法人	79859930-6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2362763-2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75078419-0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空调	市价	594.02	0.161%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发电机	市价	26.87	0.007%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3.13	0.001%	—	—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价	0.55	0.000%	—	—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市价	13.95	0.004%	—	—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维修服务	市价	0.80	0.000%	—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28.16	0.012%	2.58	0.001%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51.17	0.065%	47.64	0.02%
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	水暖配件	市场价	60.93	0.026%	—	—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价	232.75	0.100%	18.51	0.01%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06-01	2012-05-31	面积 1343.62 平米, 其中 919.62 平米为 2.62 元/(平米.天), 424 平米为 2.82 元/(平米.天)	129.783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国际贸易	房屋	2010-10-01	2010-12-31	面积 212 平米, 2.82 元/(平米.天)	5.38056 万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电	房屋	2010-05-01	2010-12-31	面积 982 平米, 2.62 元/(平米.天)	61.74816 万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盾安机械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面积 32701.6 平米, 55.00 元/(平米.年)	179.8588 万元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11150.96 平米, 年租金 22 万元; 厂房面积 7217.2 平米, 年租金 56.28 万元	78.28 万元
本公司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2010-01-01	2010-12-31	场地面积 6242 平米, 年租金 12.6 万元; 厂房面积 4800 平米, 年租金 25.8 万元	38.4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0-21	2013-08-05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 万美元	2010-12-27	2014-12-26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3-05-12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000.00 万元	2010-05-28	2015-05-27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万元	2010-12-28	2012-12-28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000.00 万元	2010-05-13	2011-05-12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 万元	2010-12-16	2017-12-16	否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93,990.52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4,5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9,490.523 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5.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为本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9.21	18.61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0.17	—	市场价
为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代垫水电费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	—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46.10	126.28	市场价
代垫水电费	浙江盾安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111.97	60.77	市场价
为本公司垫付水电费等费用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	62.85	市场价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5,947,149.59	—

七、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89.73 万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尚未行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72 万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8.65 元；合同剩余期限 44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48.84 万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52.09 万元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252.09 万元
----------------	-------------

八、或有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等担保下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使用其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4.45 万元、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850.32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给金融机构	担保属性	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借款, 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一年止(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	—
2	本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号№2010 年保字 219 号	工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850.32 万元
3	本公司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号№100436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234.45 万元

(2)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

2010 年 10 至 11 月,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 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2010 年贷字第 085 号	7 个月	2010-10-15	2011-05-15	5,000.00
№2010 年贷字第 103 号	7 个月	2010-11-18	2011-05-19	3,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 8,0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抵押物作价 5,8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4,000.00	—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地块号 6-100-0-818，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抵押物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7,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1 年内到期 2,000.00 万元）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00	—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抵押物作价 127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9,000.00（其中：8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1,063.76 万元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 4,604.70 万元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万元)	其他
		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7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741.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唐闸镇西市街 207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最高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最高额抵押	—	注(1)
8	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40,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横二路北)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借款、出具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唐闸支行	最高额抵押	—	出具保函使用其额度 39.76 万元(注(2))

注:(1)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2)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该抵押合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但抵押尚未解除,相应的保函到期后可解除。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向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23% 股权参与其煤炭资源开发,暂定受让价 115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资产抵押等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表: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1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权证号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地块号 6-100-0-246、面积 56,58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23,806.94 平方米作价 5,800.00 万元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2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文昌路,权证号诸暨国用(2005)字第 6-1616 号,地块号 6-100-0-818,面积 94,29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35,832.23 平方米合计作价 10,0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3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1931.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06)第 00170 号、相国用(2009)第 00017 号)抵押,抵押物作价 40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序号	资产拥有单位	抵押物情况	抵押给金融机构	抵押属性
4	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开发区的 13049.07 平方米房产抵押（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00015894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022598 号），抵押物作价 127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5	本公司	诸暨店口镇工业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9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379.33 平方米）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 78,483.82 平方米作为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借款为 17,017.00 万元，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6	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面积为 130,153.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693 号和珠海市金湾区三灶定家湾工业园，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91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225972 号）及该土地使用权上的附属房屋建筑物（厂房、宿舍楼、配电房）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最高担保金额为 8,064.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7	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山所前镇来苏周村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2,150.00 万元作为抵押，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最高借款金额 1,72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义务。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借款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的借款 4,000.00 万元后，2011 年 2 月 10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取得抵押借款，系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期限 2011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2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对应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一）。

2. 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4,978.09 万元。

3. 对外投资

20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付卫亮在杭州签署了《公司设立协议》，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盾安节能”）。盾安节能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付卫亮出资 6,8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8%。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了该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372,363,7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本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子公司重大合同

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工程建设总规模为建筑面积 1080 万 m^2 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包括居民小区办公及商用建筑、学校及卫生部门等），建设施工周期为 2011 年—2015 年共 5 年，进度规划暂定为：2011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200 万 m^2 ，2012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300 万 m^2 ，2013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300 万 m^2 ，2014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200 万 m^2 ，2015 年完成建筑供热面积 80 万 m^2 。

（2）合同总投资额：10 亿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炬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 BOT 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 30 年。

（4）收费标准：2011 年收费标准按照使用面积，民用建筑为 4.2 元/月/ m^2 ，商用建筑为 7 元/月/ m^2 ，以后各年收费标准按照当年《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5）费用收取方式：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指定相关代理机构，或太原炬能成立相应的部门并由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授权，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根据太原炬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合同履行期限，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太原炬能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较大影响。

2、子公司增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的相关内容。

（二）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预留 145 万份，占首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 1 股盾安环境 A 股股票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 7,289.73 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 7,289.73 万元。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91.50	1,765.67
第二个行权期	391.50	2,133.68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61.00	1,615.59
第四个行权期	261.00	1,774.80
总计	1,305.00	7,289.73

上述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348,180.10	—	334,112,722.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460,902.90	—	-128,348,180.10	—	334,112,722.80
二、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四、其他（套期工具）	1,184,000.00	—	2,405,200.00	—	3,589,200.00
资产合计	463,644,902.90	—	-125,942,980.10	—	337,701,922.80
一、金融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	—	—	—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2.8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

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于反倾销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受到来自美国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反倾销指控（详细资料请查阅公开信息）。

鉴于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倾销幅度终裁结果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损害终裁决定，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税令，规定美国进口商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的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截止阀产品，应按 12.95% 的倾销幅度向美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直至下一次复查后裁定新的倾销幅度。

2010 年 5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启动通知，复审调查期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 2011 年 5 月作出复审倾销幅度调查的初裁。

（六）大股东股权质押

2009 年 2 月 19 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 9,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七）接受担保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38.59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4,978.09 万元。

（八）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并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了财务资助方案，

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91,0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 32,908.39 万元。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组合小计	281,253,255.71	97.68	21,066,502.80	7.49	260,186,75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4,110.93	2.32	6,674,110.93	100.00	-
合计	287,927,366.64	100.00	27,740,613.73	9.63	260,186,752.9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948,999.66	96.45	17,724,185.68	7.36	223,224,813.98
组合小计	240,948,999.66	96.45	17,724,185.68	7.36	223,224,81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7,374.95	3.55	8,867,374.95	100.00	—
合计	249,816,374.61	100.00	26,591,560.63	10.64	223,224,813.98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760.34	6.6227	64,639.80	9,760.34	6.8282	66,645.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0,032,794.39	88.90	12,501,639.72	237,531,154.67
1—2 年 (含)	11,250,803.09	4.00	787,556.22	10,463,246.87
2—3 年 (含)	10,342,292.82	3.68	1,034,229.28	9,308,063.54
3—4 年 (含)	4,530,192.60	1.61	2,265,096.30	2,265,096.30
4—5 年 (含)	1,238,383.06	0.44	619,191.53	619,191.53
5 年以上	3,858,789.75	1.37	3,858,789.75	-
合 计	281,253,255.71	100.00	21,066,502.80	260,186,752.91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2,914,984.57	84.21	10,145,749.23	192,769,235.34
1—2 年 (含)	21,067,051.25	8.74	1,474,693.59	19,592,357.66
2—3 年 (含)	10,407,459.62	4.32	1,040,745.96	9,366,713.66
3—4 年 (含)	2,422,910.05	1.01	1,211,455.03	1,211,455.02
4—5 年 (含)	570,104.60	0.24	285,052.30	285,052.30
5 年以上	3,566,489.57	1.48	3,566,489.57	—
合 计	240,948,999.66	100	17,724,185.68	223,224,813.9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鞍山银河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616,260.40	616,260.4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临沂旗胜经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江阴市东圣玛服装有限公司	516,489.18	516,489.18	100%	账龄较长，公司提起诉讼后调解终结执行，款项难以收回
金星空调河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大连市金州区顺风制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9,658.00	289,658.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202.00	247,202.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陕西昊天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8,146.00	218,146.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海盐虹绢纺织丝绸有限公司	197,100.00	197,1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厦门其为科技有限公司	193,940.00	193,94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	186,000.00	100%	账龄较长，法院已判决，但款项难以收回
北京住总建材市场家具城	182,960.00	182,96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淄博同心德经贸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	账龄较长，对方单位经营问题，无力偿还
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100%	账龄较长，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云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省恒天实业有限公司	113,537.00	113,537.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新乡市万灵实业有限公司	109,800.00	109,800.00	1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4,513,092.58	4,513,092.5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上海虹桥珠宝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继续加大催收力度, 陆续收回部分货款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37,400.00	37,400.00
安吉雅典皇宫大酒店		曾诉讼, 难以收回	34,000.80	34,000.80
安吉黄浦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60,199.20	216,854.80
仙居大酒店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 终结执行	2,100.00	2,100.00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收回困难	2,500.00	2,500.00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216,185.80	42,185.80
宁波同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64,838.00	64,838.00
宁波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 收回困难	42,480.00	10,620.00
南昌威扬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已判决, 不能收回	33,500.00	33,500.00
陕西自动化工程公司		客户已被工商部门吊销	10,000.00	10,000.00
长沙希望深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诉讼, 难以收回	88,000.00	88,000.00
湖州市卫生局		对方债务重组, 待接收单位偿还	19,521.80	19,521.80
合计				810,725.6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经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643,932.82 元。核销的主要项目为: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岳阳市新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00.00	与客户达成协议不再收取
湖北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346.00	货款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
宁波天天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235,095.78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温州市瑞隆贸易有限公司(陈宏江)	142,800.00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西安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37,872.01	账龄较长, 款项难以收回
山东中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6,012.00	与客户达成协议折让货款
合计	1,275,625.79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0,778,021.37	1 年以内	14.1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8,337,154.31	1 年以内	9.8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053,920.91	1 年以内	7.3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520,834.43	1 年以内	5.7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799,228.57	1 年以内	4.79
合计		120,489,159.59		41.8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组合小计	147,381,426.23	99.86	1,677,000.77	1.14	145,704,4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0.14	200,000.00	100.00	—
合计	147,581,426.23	100.00	1,877,000.77	1.27	145,704,425.4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2,229.24	97.84	1,383,762.01	15.29	7,668,467.23
组合小计	9,052,229.24	97.84	1,383,762.01	15.29	7,668,46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16	200,000.00	100.00	—
合计	9,252,229.24	100.00	1,583,762.01	17.12	7,668,467.2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245,940.80	97.87	256,127.99	143,989,812.81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2 年 (含)	587,860.56	0.40	41,150.24	546,710.32
2—3 年 (含)	946,988.80	0.64	94,698.88	852,289.92
3—4 年 (含)	304,988.51	0.21	152,494.26	152,494.25
4—5 年 (含)	326,236.33	0.22	163,118.17	163,118.16
5 年以上	969,411.23	0.66	969,411.23	—
合 计	147,381,426.23	100.00	1,677,000.77	145,704,425.4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74,993.18	67.11	268,754.67	5,806,238.51
1—2 年 (含)	1,221,436.70	13.49	85,500.57	1,135,936.13
2—3 年 (含)	455,334.80	5.03	45,533.48	409,801.32
3—4 年 (含)	331,053.33	3.66	165,526.67	165,526.66
4—5 年 (含)	301,929.22	3.34	150,964.61	150,964.61
5 年以上	667,482.01	7.37	667,482.01	—
合 计	9,052,229.24	100.00	1,383,762.01	7,668,467.2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连云港源发纺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难以收回

(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103,342,158.35	1 年以内	70.0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3,224,671.82	1 年以内	15.7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8,962,763.70	1 年以内	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823,521.11	1 年以内	1.91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	产品检测押金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0.75
合 计			139,453,114.98		94.49

(3)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的项目咨询费	700,000.00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342,158.35	70.0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224,671.82	15.74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62,763.70	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3,521.11	1.91
合计		138,353,114.98	93.74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11,374.30	3,916,498.30	194,876.00	4,111,374.30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17,196.81	20,622,320.81	194,876.00	20,817,196.81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	27,000,000.00	27,000,000.00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1,101.17	706,225.17	194,876.00	901,101.17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3,464,255.28	201,929,591.28	1,534,664.00	203,464,255.28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461,584.00	80,000,000.00	1,461,584.00	81,461,584.00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779,512.00	50,000,000.00	779,512.00	50,779,512.0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828,142.19	53,348,742.40	32,479,399.79	85,828,142.19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857,442.52	4,476,002.52	42,381,440.00	46,857,442.52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	28,171,440.00	-28,171,440.00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897,796.00	—	88,897,796.00	88,897,796.00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759,956.86	30,565,080.86	194,876.00	30,759,956.86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947,700.99	121,752,824.99	194,876.00	121,947,700.99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19,960.67	4,203,032.67	116,928.00	4,319,960.67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000,000.00	—	62,000,000.00	62,000,000.00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708,338.49	67,537,818.49	170,520.00	67,708,338.49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4,073,750.06	68,908,957.57	265,164,792.49	334,073,750.06
合计		1,900,928,111.34	906,138,535.06	994,789,576.28	1,900,928,11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68,912,782.96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37,670,565.21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8,864,477.9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7,307,801.2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89.00%	89.00%	—	—	9,180,354.95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7.00%	67.00%	—	—	—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	—	—
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7.00%	57.00%	—	—	—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70.00%	70.00%	—	—	34,794,674.72
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186,730,656.96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85,196,682.90	789,230,057.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6,151,168.40	772,821,217.03
其他业务收入	19,045,514.50	16,408,840.74
营业成本	1,380,293,229.86	784,734,220.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66,164,492.37	772,714,851.79
其他业务成本	14,128,737.49	12,019,368.82

(2) 营业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冷设备产业	49,371,167.19	49,371,167.19	108,336,444.19	108,336,444.19
制冷配件产业	1,316,780,001.21	1,316,793,325.18	664,484,772.84	664,378,407.60
其他业务	19,045,514.50	14,128,737.49	16,408,840.74	12,019,368.82
合计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4)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05,042,138.63	500,138,685.59	331,045,157.55	326,549,320.39
华北地区	18,887,464.24	18,887,464.24	21,334,396.62	21,334,396.62
华南地区	590,898,742.00	590,898,742.00	258,105,298.17	258,105,298.17
华中地区	116,700,923.34	116,700,923.34	86,344,382.93	86,344,382.93
西南地区	119,569,144.68	119,569,144.68	68,866,923.04	68,866,923.04
东北地区	34,098,270.01	34,098,270.01	22,159,638.08	22,159,638.08
出口	—	—	1,374,261.38	1,374,261.38
合计	1,385,196,682.90	1,380,293,229.86	789,230,057.77	784,734,220.6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8,485,526.03	9.28%
第二名	126,528,849.36	9.13%
第三名	125,291,688.80	9.05%
第四名	112,932,087.52	8.15%
第五名	111,098,394.56	8.02%
合计	604,336,546.27	43.63%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730,656.96	140,482,395.4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5,454.50	1,697,727.25
合计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7,307,801.22	9,056,566.07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420,000.00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9,180,354.95	14,460,175.6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68,912,782.96	78,811,689.81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18,864,477.90	21,390,684.49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670,565.21	15,814,246.25	
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	—	529,033.21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34,794,674.72	—	
合计	186,730,656.96	140,482,395.43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632,548.99	118,069,646.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51,439.71	8,059,38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8,555.42	10,816,763.72
无形资产摊销	1,796,862.12	1,796,86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61.05	15,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648.53	-60,977.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26,892.44	7,441,36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26,111.46	-142,180,1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1,766.28	-2,098,7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246.77	-1,559,246.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941,721.36	-241,456,86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853,456.34	245,673,495.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7,121.67	4,517,321.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1,998,776.71	164,723,353.4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723,353.46	115,832,040.4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275,423.25	48,891,312.97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2,34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00,1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845.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766.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1,521.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6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77,57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6,257.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051,317.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8,355.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2,96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582,993.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5859	0.5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5440	0.5428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3%	0.4789	0.4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4460	0.4460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晓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平湖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